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6980

聯絡人：孫祖翎

電 話：(02)7736-5648

受文者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三)字第10900228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，請各校執行學海系列計畫期間，審慎評估所赴國家當地疫情，倘有本部補助要點規定之特殊事由，逕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考量各國疫情發展現況並維護選送學生健康，請各校謹慎評估學海系列計畫欲前往國家之當地疫情。倘各校因應疫情導致以下情況，擬援引本部補助要點第8點第2款2之(4)目但書規定之特殊事由時，請依下列說明辦理：

(一)提早結束實習，且期間未滿三十日（赴印尼實習期間未滿二十五日），薦送學校備函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經本部審核同意後，計畫將依學生實際實習日程補助機票與生活費（覈實報支）。

(二)臨時更改計畫日程所衍生之相關費用，由薦送學校備函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經本部審核同意後，得由本部原核定補助款內支應。

(三)更改研修期間，需依薦送學校與選送生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辦理，並經校內審核後同意。惟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補助以一次為限，其餘生活費等項目得依學生實際研修日程補助。

教育部

(四)前揭疫情導致之各項特殊情形，不另行列入各校行政績效扣分。

二、倘有前述所列之其餘例外情形，請各校逕予報部個案審核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